

证券代码：000590

证券简称：启迪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60

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二)下午 14:30。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罗金桥 1 号（雁峰区工业项目集聚区）古汉中药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倪小桥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范意见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2025年11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25年11月2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4 人，代表股份 108,238,7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9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8,630,0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8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9 人，代表股份 49,608,7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15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0 人，代表股份 3,860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8 人，代表股份 3,851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8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特邀嘉宾出席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452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93%；反对 1,75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50%；弃权 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7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7232%；反对 1,75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5567%；弃权 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00%。

本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2.00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441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98%；反对 1,76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45%；弃权 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6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4564%；反对 1,76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8235%；弃权 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3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451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89%；反对 1,75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54%；弃权 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7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7129%；反对 1,75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5671%；弃权 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杨可鑫律师、邝可怡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确认的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7 日